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目录

规划文本目录.....	II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文物评估.....	3
2.1. 历史沿革.....	3
2.2. 文物构成.....	3
2.3. 价值评估.....	4
2.4. 文物现状评估.....	5
2.5.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7
2.6. 环境现状评估.....	9
2.7. 管理现状评估.....	10
2.8.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1
2.9. 研究现状评估.....	11
第三章 分类专项规划.....	13
3.1. 规划原则、目标与框架.....	13
3.2.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3
3.3. 文物保护规划.....	15
3.4. 设施改造专项工程.....	17
3.5. 周边环境改造规划.....	20
3.6. 展示利用规划.....	21
3.7. 文物管理与研究规划.....	22
第四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25
4.1. 规划分期.....	25
4.2. 实施保障.....	26
第五章 投资估算.....	27
5.1. 投资估算.....	27
5.2. 附则.....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遗产性质

大高玄殿为 1996 年第四批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为北京市，公布类型为古建筑，批号为 4-0128-3-050，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座门大街 23 号。

大高玄殿始建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后多次重修，是明、清两代皇家道教宫观。总占地面积约为 1.34 公顷，现存文物建筑的建筑面积 3225 平方米（未含构筑物等遗存）。

第二条 编制背景

大高玄殿自建国后长期被军队占用并进行了众多加建，未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2010 年大高玄殿管理权重新交回故宫博物院，文物保护管理步入正轨。为有效地保护大高玄殿丰富而珍贵的文化遗产，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文化遗产在城市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统筹安排各项保护工程，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为大高玄殿制定文物保护规划。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大高玄殿保护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公布后，作为大高玄殿文物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规划应与该地区的各级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将相关条款纳入上述规划。

第四条 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和改善大高玄殿的文物保护工作；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力图在编制中充分体现文物本体、历史环境与现存环境之间的密切联系。在保证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安全性、完整性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社会价值。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 年，分三期实施：

- (1) 近期 2016 年~2020 年（5 年）
- (2) 中期 2021 年~2025 年（5 年）
- (3) 远期 2026 年~2035 年（10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大高玄殿文物保护规划》是以大高玄殿为核心的综合性保护规划，包括大高玄殿文物本体及其所处环境。规划范围四至边界如下：东边界为景山西墙，南边界为故宫西北筒子河北岸、西岸至天津街西端，西边界为北海公园东院墙，北边界为景山后街西端。面积约为 14.3 公顷。

第七条 规划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5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2) 地方法规与文件：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京政发【1987】144 号（2007 年修订）
 - 《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7 年）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 年）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1986 年 5 月）
- (3) 国内国际宪章、公约和文件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 年）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年）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 年）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1987 年）

(4) 技术文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11 月 24 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991 年 3 月 25 日）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1992 年 9 月发布，1993 年 5 月实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2004 年）

(5) 其他

《关于故宫博物院管理的规定》（1996 年国家文物局第 1 号令）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 年）

第二章 文物评估

2.1. 历史沿革

第八条 大高玄殿历史沿革

根据大高玄殿历代档案资料，大高玄殿修建修缮历史大致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1) 初创时期

大高玄殿建成于嘉靖二十一年(1542)，是北京西苑内用于祈祷斋醮的一座皇家道观，每逢节庆殿内都举行盛大的仪式祭奠。嘉靖和万历年间，大高玄殿经历过多次规模不大的修缮。

关于明代大高玄殿格局、建筑形制的记载并不丰富，仍有待进一步历史研究。比较全面地反映大高玄殿初创时期建筑格局的资料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康熙中叶《皇城宫殿衙署图》。根据该图，大高玄殿前设有三进院落，南门规模较小，第一进院落东西两侧设有牌楼。大高玄殿为单层庑殿屋顶，5开间，殿前设有影壁。雷坛为单层庑殿屋顶，5开间，雷坛前两侧配殿为5间。无上阁两侧设有耳殿，阁前两侧分别各设有两排配殿。

(2) 发展完善时期

清代，大高玄殿因避讳改称“大高殿”，与紫禁城内钦安殿、玄穹宝殿，并称为北京三大皇家道场。乾隆年间对大高玄殿进行了一系列改建、新建，使之形成了丰富的空间格局：

乾隆八年(1743)山门前添配牌楼一座，拆除无上阁前东西四座配殿及雷坛、大高玄殿两侧耳房，大高玄殿北侧东西配殿则被改建为7间。此后，大高玄殿被改建为重檐庑殿顶。乾隆十七年(1752)，大高玄殿经历了较大规模的改造，原有第三道三座山门为一座歇山门，即大高玄门，拆除乾元阁左、右两座耳殿。乾隆三十三年(1768)加高南院墙。

(3) 破坏与改造

清光绪年间至建国初期，大高玄殿先遭到法国联军进驻北京时期战乱破坏，造成其室内原有陈设无从考证；而后其南侧第一进院落内的建筑又因道路拓宽、年久失修等多重原因，被陆续拆除或挪至他处，最终院落格局完全消失，这对其格局的完整性造成极大

破坏。

光绪二十六年(1900)，法国军队进驻大高玄殿，驻扎期间建筑装饰和室内陈设遭到较大破坏，且记录档案失落，如此对其原有陈设无从考察。光绪二十七年(1901)，修缮工程开始，此间绘制的《大高玄殿等拟建各工情形立样全图》清晰地展示出清代末期大高玄殿的建筑格局。光绪二十九年(1903)，西侧习礼亭失火，并于同年重修。

1920年，大高殿门外南牌坊因木柱伤折向南倾斜，遂将其拆除，而后于1937年牌楼修缮工程中恢复。1924年，大高玄殿同太庙、景山一起由清室善后委员会接管，1925年纳入故宫博物院管理。1943年，大高玄殿围墙及习礼亭修缮，不过至解放前大高玄殿建筑保存状况并不理想。

1956年，因交通需要，大高玄殿第一进院落中的两处习礼亭在经过测绘存档后被拆除。1960年，东西两座牌坊也被拆除，其构件中较好的构件拼装为“弘佑天民”坊，移建于中央党校琼燕湖畔。至此，原有南侧第一进院落完全消失，同时，从50年代起大高玄殿由军队占用，期间院落中加建了较多临时性建筑。

(4) 近期保护工作

2003年依据原有形式恢复了南牌坊，对原有的历史格局起到提示作用。2010年大高玄殿管理权重新交回故宫博物院。

2.2. 文物构成

第九条 文物构成

(1) 文物本体

文物建筑：两道琉璃山门、大高玄门、钟楼、鼓楼、演奥殿、阐玄殿、雷坛、涌明之殿、天乙之殿、大高玄殿、乾元阁、院墙。

露天陈设：夹杆石座等室外摆设。

古树：院内及山门前已建档古树39棵。

文物院落及现有地坪以下建筑物遗存：院内铺装遗存、排水沟遗存、水井遗存、东值房建筑基址等。

院落历史格局

(2) 文物环境

故宫、景山、北海及周边历史逐步发展形成的北京旧城。

2.3. 价值评估

第十条 总体价值

大高玄殿是北京仅存的明清皇家道教建筑群，建筑格局空间丰富而特征独特，不仅具有明清皇家建筑的秩序性，又满足道教仪式的使用需求，是研究明清皇家道教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文物建筑历史悠久，彩画精美，是明清皇家道观建筑的杰出范例，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科学和景观价值。大高玄殿院落中的乾元阁建于明代，保存有大量明代原构件，特别是其中的小木作具有极高的艺术性和宗教寓意，是研究明代皇家道教建筑的重要实例。大高玄殿位于景山—北海景观视廊之上，又处于历史街道陟山门街南侧，成为北京皇城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历史价值

- (1) 大高玄殿是北京现存皇家道教建筑群的孤例，始建年代久远，气势恢宏，是研究明清皇家道教建筑的珍贵范例。
- (2) 大高玄殿内的乾元阁基本保持了其明代始建时期的建筑特征，形式独特，并保存有大量明代构件，具有较高真实性，是明代道教建筑的独特实例。
- (3) 大高玄殿、钟鼓楼、配殿等建筑真实地保持了清代乾隆时期的建筑特征，是清代早期皇家建筑的重要实例。
- (4) 大高玄殿现存院落格局基本保留了清代的建筑格局，与现存建筑基址、相关文献记载互为佐证，可清晰地展示其自身的历史变迁，映射出明清皇家道教文化的发展演变。

第十二条 艺术价值

- (1) 大高玄殿文物建筑历史悠久，形式多样，风格庄严富丽，内檐彩画和装修样式精美，工艺精湛，是中国明清皇家建筑的艺臻极品。
- (2) 大高玄殿是北京皇城内地位重要且仅存的皇家道观实例，既符合明清皇家建筑的形制要求，追求轴线、布局工整；又满足道教仪式的使用需求，建筑布局和建筑装饰图案体现出道教文化的丰富寓意，代表了该类型建筑营造的最高艺术水平，

又经过明清两代数次改建和完善，展现出不同历史阶段的建筑文化特征和艺术追求。

- (3) 大高玄殿建筑群的內檐装修，特别是大高玄殿和雷坛内的藻井和乾元阁内小木装修都是明清皇家营造技艺的珍品，反映出明清两代不同时期的艺术审美品味和工艺水平，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 (4) 大高玄殿位于北京皇城内景山—北海景观视廊之上，又处于历史街道陟山门街南侧，院落最北端的建筑乾元阁已成为该地区重要的视觉交点，是构成北京皇城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科学价值

- (1) 大高玄殿的平面布局、建筑形制及内檐彩画、装修反映出明清皇家道教建筑的营造制度及设计理念，为研究皇家道教建筑的营造制度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
- (2) 大高玄殿内钟鼓楼、大高玄殿和乾元阁等建筑的结构、彩画和内檐装修复杂精巧、造型独特，工艺精湛，是明代和清代早期皇家木构建筑的杰作，展现出匠作技术的高超水平，为研究明清官式营造制度和匠作技艺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具有极高的真实性和科学价值。

第十四条 其他价值

- (1) 大高玄殿独特的地理位置，特别是其与故宫毗邻的位置关系，使其在近期功能设置上强调发挥公共教育价值，疏解、分担故宫现有文化旅游压力和展示教育功能。大高玄殿在近期将成为该地区重要的公众文化场所，以丰富的观览和展陈手段，让公众认识、体验皇家道教文化和建筑空间，更加深入而多方面地理解明清道教文化和建筑艺术的发展演变与成就。
- (2) 大高玄殿在北京皇城区域具有独特的景观价值，其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将促进北京旧城的整体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3) 大高玄殿是北京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与故宫、北海、景山、福佑寺等众多不同类型的明清皇家建筑群、园林共同构成北京皇城内主题性的文化游览线路，有助于公众更加全面地认知、体验北京皇城的历史变迁、城市构成、社会生活等内容，增强旧城文化资源的整体利用。

2.4. 文物现状评估

2.4.1 保存现状评估

第十五条 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评估

(1) 大高玄殿院落建国后一直被部队占用，并为适应当时使用进行了大量加建改建，建筑年久失修，保存状况整体较差。其中，

重度残损的文物建筑包括：大高玄门、雷坛、大高玄殿；

中度残损的文物建筑包括：钟楼、鼓楼、演奥殿、阐玄殿、涌明之殿、天乙之殿；

轻微残损的文物建筑包括：第一道琉璃门、第二道琉璃门；

基本完好的文物建筑包括：乾元阁。

部分院墙残损严重。

(2) 文物建筑保存状况具体分述如下：

- 琉璃门本体未见明显结构安全隐患，但由于年久失修，建筑本体表面损伤，琉璃构件、石构件损坏、缺失严重。正门台基、踏步均有较为严重的缺失、开裂。
- 大高玄门殿座损伤及拆改严重，北侧两翼角下垂，现临时支顶。外檐彩画损伤严重，形制尚可考，内檐彩画保存较完好。
- 鼓楼、钟楼台明、散水均被现地坪淹没，檐部椽望糟朽，屋面损伤严重，大木构件部分糟朽，损伤，已严重危及文物建筑的安全。墙体上身抹灰空鼓、开裂、风化、酥碱、褪色，并伴随墙体开裂。原有大门装修无存影响建筑外观。
- 演奥殿和阐玄殿台明散水被现院落地坪掩埋较多；椽望及部分柱子糟朽严重。角梁下垂，梁架可见漏雨痕迹；屋面瓦件普遍脱釉，瓦件残损、缺失严重。两者室内为适应使用要求均经过一定改动，相对而言阐玄殿破坏较为严重，其室内铺装部分为水泥地面取代；室内彩画局部被添加吊顶掩盖，且褪色、残缺严重。演奥殿室内彩画局部破损缺失。
- 大高玄殿基座结构相对稳定，地面铺装保存较好，石栏杆等构件缺失、开裂严重；大木结构梁架弯闪扭曲，木柱柱根及柱心出现朽烂，斗拱外翻变

形，散斗个别碎裂、缺失；翼角下沉弯垂；因曾改为电影院，室内铺地改变严重；外檐彩画褪色严重，图案模糊，内檐藻井、彩画总体保存较好；建筑周圈曾搭建临建，致使两侧殿座、墙体损害严重。

- 涌明之殿和天乙之殿台明散水被现院落地坪掩埋较多；椽望及部分柱子糟朽严重。角梁下垂，梁架可见漏雨痕迹；屋面瓦件普遍脱釉，瓦件、吻、兽及小跑残损、缺失严重。室内适应使用要求改动较大，均以水泥砂浆地面覆盖原有铺装；室内彩画绝大多数为吊顶所覆盖，且褪色、脱落严重，外檐彩画局部脱落，普遍褪色。
- 雷坛基座地面铺装部分为混凝土砖，石构件缺失、开裂、残损严重；梁架跨度巨大，弯闪扭曲严重，后换落叶松多处开裂、压溃，损伤严重，现室内有若干临时支撑；斗拱外翻变形，散斗个别碎裂、缺失；井口天花支条弯垂，天花板个别缺失；木柱柱根及柱心出现朽烂，翼角下沉弯垂；因曾改为电影院，内部拆改严重；油饰大面积脱落，外檐彩画褪色严重，内檐藻井、彩画普遍褪色，彩画局部缺失；建筑西侧和北侧搭设临建，致使殿座、墙体损伤严重。
- 乾元阁于近年刚刚完成修缮，该工程修整了建筑屋面，更换部分糟朽椽望，修补室外彩画，重新油饰了大木构件，基本解决了建筑长久失修造成屋面漏雨，木构件糟朽、局部变形等问题，室内彩画和小木作装饰基本保持原状，未进行干预。目前建筑各方面保存状况良好。
- 院墙残破，下肩砖风化、酥碱，上身抹灰褪色、脱皮，特别是各配殿后的院落围墙残损严重。因年久失修及人为拆改等原因，院墙原有随墙门被封堵，又根据使用需求于墙身上局部开有门洞。院内还有部分院墙已坍塌，但存有局部遗迹可考。

第十六条 露天陈设及附属文物残损评估

- (1) 大高玄殿建筑室内附属文物已散落、缺失。
- (2) 院落内大高玄殿等月台上散落露天陈设若干件，具体用途不详，尚需确认归位；大高玄门附近夹杆石缺失一件。露天构件以石质为主，保存状况较好，但石材有一定程度的风化。
- (3) 大高玄殿附属文物自始建以来便有文字记载，但尚未系统整理研究；近代及解放

后原使用功能和管理机制改变，疏于对附属文物的整理和记录。

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存状况评估

大高玄殿琉璃门南侧有古树2棵，院内现存古树37棵，共39棵，均为桧柏。部分树木有登记编号，为B级古树。

院内古树现有2棵已经死亡，9棵生存状况较为危险，其余26棵存活状况相对较好。乾元阁前院落按照现存树木格局可推断有部分树木已经被砍伐。

现存主要问题有：

- (1) 近代加建建筑包裹古树，或与树木距离过近，严重影响其生长空间。
- (2) 近代开挖修车槽等设施破坏古树根系，造成古树死亡。
- (3) 古树长期未被重视，缺乏养护。
- (4) 地面水泥大面积铺装，土壤透气性不良，导致长势渐弱甚至死亡。
- (5) 树木没有防雷措施，存在雷击隐患。

第十八条 文物院落及现有地坪以下建筑物遗存保存状况评估（含现代加建建筑对院落影响评估）

- (1) 大高玄殿院落现总用地面积13397m²（不含琉璃门前原三座牌坊围合院落的面积），院落内现有60-80年代加建建筑占地3552m²，占整体用地面积的26.5%。对院落原状影响非常严重，对消防、安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 (2) 大高玄殿院落中现存加建建筑主要为砖混结构，部分为临时建筑，高度1-2层，最高达8m，总建筑面积5381m²。加建建筑和隔墙布局混乱，与历史格局矛盾；部分建筑与文物建筑直接搭接，对文物建筑墙体造成破坏；加建建筑质量差，不适合继续使用。
- (3) 现状院落地面主要铺地方式为水泥方砖和水泥地。这些近现代加建铺地大部分铺在历史地坪以上，厚度约20-40cm左右。
- (4) 历史铺装大部被水泥方砖覆盖，局部揭露出的甬路、散水形制清晰可辨；条石保存状况尚好，局部风化；地砖有较多碎裂。
- (5) 原沿院墙内侧周圈砌有排水明沟，现院落地坪升高，亦被埋没。现院落内的排水按照近代加建和重新铺地的情况已经完全重新组织。恢复历史格局后需要对院落排水整体重新进行设计和施工处理。

- (6) 该文物院落西侧为部队大院，未能进入勘测，其余三面临街，由于市政道路规划，院墙外部地坪升高，东侧局部砌有花池，淹没院墙及散水。

第十九条 历史格局评估

琉璃门南侧的东西牌坊和习礼亭两座现已拆除，历史格局遭到严重破坏。

2.4.2 真实性、完整性评估

第二十条 真实性评估

- (1) **文物建筑：**真实性较好。大高玄殿文物建筑建筑形式、结构、材料和室内外装修、彩画等基本保持原状，部分建筑由于后期功能改变，装修、内部陈设、铺地受到较大干预。大高玄殿南牌楼为2004年复建建筑，虽然建筑形式参照原有形式，但使用了混凝土这类现代材料，破坏其真实性，不属于文物建筑。
- (2) **内外檐彩画：**真实性较好，彩画多数得到保存，虽然存在人为破坏、褪色、破损和污渍的情况。
- (3) **露天陈设：**真实性尚好，基本保持原状，但位置不准确。
- (4) **文物院落：**真实性较差。院落内加建建筑多，严重影响院落的真实性。原状铺装被掩埋，绿化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对真实性有较大的影响。
- (5) **文物环境：**真实性较差。南侧景山前街严重改变了故宫景山之间的历史联系，西侧院落建筑及周边高层建筑对景山至北海之间的视廊影响较大。

第二十一条 完整性评估

- (1) 整体格局完整性较差。大高玄殿始建至今格局有多次更替，现状基本格局序列尚存，但院内有大高玄门前东西值房等建筑缺失，且南侧现景山前街位置拆除了东西牌坊和两座习礼亭，使得最南端第一进院落格局缺失。
- (2) 附属文物缺失严重影响大高玄殿的完整性。大高玄殿各殿内陈设、露天陈设自光绪年间大火开始经历了多次流失，至近年转交故宫博物院时，现场及库房所存属于大高玄殿院落的室内陈设已缺失严重。
- (3) 据文字记载在大高玄殿周边应有寺院所属的偏院寮房若干，但现未能确认其位置和权属，对大高玄殿的完整性有一定的影响。

2.4.3 修缮工程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修缮工程评估

2014年7月，大高玄殿一期修缮工程设计完成，并通过国家局审批，现该工程正在进行过程中。修缮工程性质及内容具体如下：

现状修整工程：两道琉璃门及东西旁门、钟楼、鼓楼、演奥殿、阐玄殿、涌明之殿、天乙之殿、院墙。

重点修复工程：大高玄门、大高玄殿、雷坛。

至2016年3月，工程已基本完成两道琉璃门、钟楼、鼓楼、演奥殿、阐玄殿的修缮工程，其余各殿仍处于修缮过程中。此次修缮工程性质判断与本规划评估结论吻合，基本修缮原则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修缮基本解决了文物建筑结构问题，台基构件缺失，木构件糟朽，墙体开裂，屋顶漏雨，木装修破损等残损。但未涉及文物院落和内外檐彩画的保护，相关内容需在未来修缮工程中进一步完成。

2.5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2.5.1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第二十三条 给排水

院落内现有给排水线路依据占用期间加建改造后的使用需求设置，不符合历史布局和功能，也不适用于修缮恢复后的功能布置，有整体改造的必要。

(1) 给水

- 院内给水在东墙北门处从市政供水系统接入，水量可以满足日常管理和参观需要。
- 现有给水管道及给水井按照现有使用布置，涉及较多院落中的加建建筑用水，这些建筑拆除后给水管道会有较多冗余；且给水井位置布置未考虑历史原状，影响院落铺装的原貌展现。需要根据新的功能及院落重新组合布置。

(2) 排污

- 现状院内排污管道分为三个区域逐区汇总后，分别汇入院外市政污水或雨水管道，部分雨污混排，不符合北京市污水处理要求。

- 现状院内排污水管根据原加建建筑功能布置，与历史布局和功能无关，也不适用于修缮恢复后的功能布置使用。

(3) 雨水排水

- 院外沿景山西街设有市政雨水暗管，排至北筒子河。
- 院内排水使用自然排水汇聚到暗沟及暗管排出至市政管网的方式。暗管及暗沟排水分前院和后院两组，分别从东墙前端及东墙后门附近接入景山西街的市政雨水管道。
- 现有院落地面全部硬化铺装，排水组织由于铺装多次添改，现排水坡向不明确，不能满足雨水集排要求，会造成局部积水；影响文物建筑基础安全。
- 雷坛的月台台阶前方较近区域设有雨水自渗井，对文物安全有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电力、通讯设施现状评估

- (1) 电力由北京城市供电系统提供，电路由院落东南侧附近变压接入院内。
- (2) 现有变配电房位于大高玄殿与雷坛之间院落正中的加建建筑中，原用于给本院和西院供电，现配电室已不供给西侧院落的用电，配电室建筑位置和样式影响传统院落格局。需要重新布置。
- (3) 现有电力设施的容量和布局依据原有众多后期加建建筑使用要求布置，与现功能布局恢复调整不相适应。
- (4) 原有电线均为明线，线路老化，对文物建筑的防火、防雷及通讯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 院外沿院墙有部分电缆入地，部分电力线路架空，影响景观及安全。应尽早进行市政设施入地改造。
- (6) 现院内管理机构的电讯线路畅通，但尚没有互连网络接入。

第二十五条 燃气和热力设施现状评估

- (1) 院内现有从院墙东南、东北角接入市政燃气管线，供锅炉房使用。院内第一进院落内和乾元阁西侧现设有两处加建锅炉房，分别承担前院和后院供暖负荷。供暖管线局部架空。现已废弃。
- (2) 燃气、锅炉、热力供应不能满足砖木结构古建筑的消防要求。且现有布局依据众多后期加建建筑使用要求布置，与功能布局的恢复调整不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 (1) 大高玄殿建筑群三面紧临道路：东临景山西街，南临景山前街，北靠陟山门街。其中景山西街、景山前街为城市次干道，在《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中规定“应保持其现状道路宽度与尺度基本不变”。
- (2) 景山前街是在解放后随着交通发展需要开通的，对故宫神武门以北、景山以南区域的历史格局改变非常严重，且目前的街道现状对历史原状缺乏陈述和展示。
- (3) 大高玄殿院落北侧的景山东街与陟山门街交叉口为北海东门与景山西门连接处，行人、游客较多。现状大高玄殿北院墙与陟山门街以南设为停车场，造成陟山门街与景山西街口交通较为混乱，旅游旺季造成交通拥堵，严重影响大高玄殿北侧景观，尾气也对大高玄殿北端建筑的保护不利。
- (4) 三条主要道路路面状况良好，道路铺装与植被的景观效果较好。
- (5) 景山前街和东街都设有公交车站，公共交通方便。现状景山西街在景山西门以北设有停车场，服务旅游及周边生活车辆。车位较为充足。

2.5.2 防护设施现状评估

第二十七条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 (1) 火灾隐患

大高玄殿在随即将要开展的修缮施工及未来开放使用中，可能的火灾隐患包括：

 - 施工用电、用火；
 - 附近单位、居民生产生活用电用火；
 - 游客不当行为（吸烟等）；
 - 电线短路及雷击。
- (2) 各文物建筑没有自动火灾报警装置。没有备用电源，在安消防不间断供电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急需改善，
- (3) 消防供水

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院内现有室外消防栓（井）4处，围墙东南角外设有市政消防栓1处。室外消防栓之间距离为32米至70米，不大于120.0米，室外消防栓的保护半径不大于150.0m，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基本要求；但消防

栓分布较为稀疏，可适当增加以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安全保障。

部分室外消防栓设置地点未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 (4) 移动消防器材

现状院内设有手提式灭火器，但还需实施整治过程中统一布置建设。
- (5) 消防通道
 - 现状陟山门街、景山西街、景山前街为大高玄殿周边消防通道。
 - 现状景山西街、景山前街通畅，陟山门街由于靠近大高玄殿围墙处建有公共厕所和停车场，不利于紧急情况下消防施救。
 - 大高玄殿西侧现有建筑部分紧贴围墙建设，没有让开必要的防火间距，造成火灾隐患，有待整改。
- (6) 消防责任人员及预案
 - 大高玄殿现尚未有专设的管理机构，尚需结合管理机构的建立安排指定专职消防责任人及相应责权和紧急预案。
 - 消防责任划片现属西城区消防支队管理范围，与故宫整体消防管理不同，尚需协调合作。

第二十八条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 (1) 依据《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大高玄殿应为一级风险单位，安防系统及管理应达到一级防护要求。
- (2) 由于长期的不当使用，没有安装与文物级别相配的安防设施。
- (3) 在修缮工程完成前现有临时的管理员巡视，满足开放前的安防需要。
- (4) 修缮完成、开放布展后，为满足对展陈文物的安防要求还需增加安防设施。

第二十九条 防雷设施现状评估

- (1) 根据《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 189-2013）和《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试行）》，大高玄殿各建筑都为第一类防雷文物建筑。应按相应级别防护要求配置防雷设施。
- (2) 大高玄殿主要文物建筑除乾元阁能满足防雷要求，其余建筑防雷设施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存在隐患。
- (3) 寺内树木未采取防雷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2.6. 环境现状评估

周边环境现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第三十条 文物环境要素不完整

大高玄殿南侧前端原有的界墙、木栅栏、东西牌楼等位置现为景山前街路面，这些环境要素没有标识，导致环境要素不完整，不能正确呈现文物原状信息。

第三十一条 周边基础设施设置功能、位置不当

- (1) 大高玄殿院落西侧建筑紧邻现有院墙，没有留出消防通道，无法满足文物古迹用地的消防、安防要求。
- (2) 陟山门街为北海东门与景山西门连接处，行人、游客较多，由于设有停车场，人车混行，交通混乱，旅游旺季造成交通拥堵，严重影响大高玄殿北侧景观，尾气也对大高玄殿北端建筑的保护不利。
- (3) 大高玄殿北侧院墙紧邻公共卫生间，满足附近游客功能需求；但位置影响乾元阁北侧视廊景观。

第三十二条 部分周边建筑高度和形态违规

- (1) 大高玄殿西侧院落内建筑高度为4层，超过《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中对一般建筑形态高度3层9米的控制。
- (2) 御史衙门西侧存在一幢高度为6层的居民楼，高度超过《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中对一般建筑高度的要求。在《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中已经严令拆除。
- (3) 大高玄殿北侧的居住用地建筑高度基本为1-2层的民居，部分四合院建筑加建了3层阁楼，蓝色彩钢顶为主。屋顶形态、材料与传统四合院民居建筑极不协调，违反《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中对这一街区灰瓦顶的风貌要求。

第三十三条 视觉景观受到干扰

- (1) 依据《北京皇城保护规划》，“景山五龙亭——大高玄殿乾元阁——北海白塔”是这一地区以及皇城重要的眺望景观。现状大高玄殿西侧院落内建筑体量较大，高度超过大高玄殿、雷坛等主要建筑，影响了景山五龙亭--大高玄殿乾元阁—北海白塔之间的眺望景观。御史衙门西侧的居民楼高度、体量较大，周边传统建筑顶层加建较为普遍，在高度和形式两方面影响了眺望景观的完整性。

- (2) 从大高玄殿北侧园景胡同南望乾元阁，从陟山门街看乾元阁也是标志性的街道对景。现状园景胡同两侧建筑立面招牌缺乏整体考虑，现状较为杂乱，极大地影响了与乾元阁之间的互视关系。

第三十四条 相关上位规划对大高玄殿历史环境提出的控制要求

- (1) 涉及到大高玄殿所在区域历史环境控制的已公布上位规划包括《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控制范围规划》(1999)、《北京旧城25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1)、《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4)，并有相应管理规章、办法。
- (2) 这些文件对大高玄殿周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包含景观廊道、高度控制、风貌要求、改造方式等方面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各规划中对大高玄殿周边应执行的具体内容如下：
 - 重视对城市景观线、街道对景的保护。指出需严格保护景山至北海（白塔）的城市景观视线，陟山门街东望景山万春亭、西望北海白塔，严禁插建高层建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北京皇城保护规划》）
 - 皇城内严禁审批建设3层及3层以上与传统皇城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并将皇城内现有平顶的多层住宅改为坡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规定了皇城范围内对不同形式的一般建筑采取的不同改造措施。现状为1-2层的传统平房四合院建筑，高度应按照原貌保护要求进行；对现状为3层以上的建筑，在改造更新时，新的建筑高度必须低于9米。（《北京皇城保护规划》）
 - 对建筑质量较好且与皇城风貌不协调的多层住宅，应予以整饰。对于现状为平屋顶的多层建筑，特别是居住建筑应采取措施将平屋顶改造成坡屋顶，坡屋顶颜色以青灰色调为主。对新审批的建设项目，均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采用坡屋顶（青灰色调）的形式，并不得滥用琉璃瓦。（《北京皇城保护规划》）
 - 更新方式上，陟山门街北侧的6层住宅楼、大高玄殿西侧院落内建筑以及沿景山围墙西侧南端建筑被认定为“更新类建筑”。其中陟山门街北侧的6层住宅楼、大高玄殿西侧院落内建筑被认定为“破坏性的多、高层建筑”应予以拆除。（《北京皇城保护规划》）
 - 拆除景山西街东侧、景山公园西墙外侧房屋，规划为绿地，为恢复历史河道

(连接北海和筒子河的古河道)创造条件。(《北京皇城保护规划》)

- (3)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4)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是以故宫的保护为核心的文化遗产资源类保护专项规划。规划为故宫划定了相关的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其中,大高玄殿的重点保护范围(1.34hm²)依据现有院落围墙;一般保护区(0.33hm²)为院落外墙外扩3.5米-8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外扩道路,主要包括景山西街、陟山门街、景山前街等周边道路;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北京皇城的整体范围。

规划规定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的历史道路不得更名,不得拓宽,路面应参照历史形象修复或改善,并立说明牌,解说街巷历史沿革;并强调应控制并降低景山前街的交通流量。《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4)明确了大高玄殿的保护区划层级,划定了其保护范围,并和故宫一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规划要求基本满足了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对本规划有重要参考作用。

2.7. 管理现状评估

2.7.1. 文物“四有”工作现状评估

第三十五条 现行保护区划评估

现有保护区划为北京市人民政府1984年批准公布;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1987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2005年、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修改。

现行保护范围:包括原军委办公厅行政经济处的使用范围,东、南至规划红线,西、北至围墙。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和管理要求:因大高玄殿与故宫、景山、北海等众多文物保护单位毗邻,北京市曾划定《旧皇城重点保护区及其以北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并颁布了《北京皇城保护规划》,对大高玄殿周边区域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大高玄殿位于“旧皇城保护区及其以北城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及“北京皇城保护规划”范围内,大高玄殿周边东侧和南侧为故宫、景山保护范围,西侧和北侧为“旧

皇城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及北海保护范围。根据有关规定,建控地带的管理要求以相关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控制要求(《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4)有关规定为准。

对现行保护区划评估结论如下:

- (1) 现有保护范围周边因不设禁建区,不能保障院墙西侧、北侧的防火间距。
- (2) 现有建设控制地带要求较为笼统,未整合对区域景观、建设等方面提出详细要求。
- (3) 周边国保单位众多,如孤立的划定某一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可能带来后期管理的不便。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中划定的大高玄殿保护范围在大高玄殿围墙西、北两侧扩出消防安全距离,对文物安全更为有利,该划定对本规划有参考作用。

第三十六条 保护标志

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两处,位于大高玄院落南端大门外,石质。满足保护标志要求。主要文物院落有围墙环护。

第三十七条 保护档案

- (1) 现四有档案没有独立卷宗,不满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关于记录档案在图纸、照片、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及文物展示方面的要求,亟待完善。
- (2) 故宫自身档案体系完备,但对大高殿的档案欠缺或混杂在诸多档案中没有梳理。与故宫管理体系中的档案整体水平差距较大,亟待提高。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

- (1) 大高玄殿在明清历来隶属紫禁城,由皇家统一管理。故宫博物院成立后至20世纪50年代被军队占用前,一直由故宫博物院管理。195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确认故宫博物院拥有大高玄殿的房产权。
- (2) 现大高玄殿已经正式转交故宫博物院管理,在修缮开放前的转换期暂时由故宫博物院行政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由工程管理处负责前期规划、勘察事宜,以及未来工程管理。
- (3) 故宫管理人员储备应能满足大高玄殿修缮开放后的管理。但尚没有适应于开放管理的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运行机制和职责部门还需在工程实施前根据开放设计进一步明确。

(4) 大高玄殿南牌坊于 2002-2004 年按照文物审批规程复建，已认定为西城区所辖文物建筑，是大高玄殿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南牌坊管理权属不明，对文物的保存非常不利。

2.7.2. 其他方面管理工作评估

第三十九条 管理规章制度

故宫博物院有较为完备的管理规章制度。其制度内容可以适用于大高玄殿的管理，并将大高玄殿的管理纳入到制度体系中去。

尚未根据大高玄殿位于故宫院外的特点，制定针对大高玄殿的专门管理章程，也未对现有消防、安防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保护管理用房

现状大高玄殿院内没有文物开放管理相关的必要设施，日常监管人员暂时使用近代非法加建的临时建筑。随本次工程改造，管理用房需要重新设置。

第四十一条 区域地下管理

大高玄殿现有院落全部位于元大内区域范围内。之前军队使用时有开掘防空洞等地下设施。现回收故宫管理后，参考《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中明确规定：在该地区进行挖掘超过 3 米的任何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续；工程挖深应由考古部门提供限定参数和依据。

2.8.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第四十二条 利用历史及现状

大高玄殿原功能为皇家道观。此后历经库房、办公、礼堂和车辆管理用房等功能。文物建筑空间、装饰改造较大，院内加建临时建筑多，严重影响原格局的展示。

现状所有院内占用建筑已腾退，并将管理权交回故宫博物院。但由于目前尚未整治和维修，尚未对外开放。但大高玄殿具有很高文化价值、知名度和关注度，在北京古建筑中地位重要。其开放有充分的外部基础。

第四十三条 各主要文物建筑的利用条件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高玄殿各殿在相对价值等级、携带历史信息、适应性改造可行性等方面有不同潜质。

(1) 相对价值等级

- 相对价值较高的文物建筑包括：乾元阁、雷坛、大高玄殿。
- 相对价值中等的文物建筑包括：涌明之殿、天乙之殿、演奥殿、阐玄殿、大高玄门、琉璃门、钟楼和鼓楼。

(2) 各建筑对利用中适应性改造的可行性

- 不宜进行任何改造，而应严格原状展陈的文物建筑有：乾元阁、琉璃门、钟楼、鼓楼；
- 缺乏室内原状的充分资料，可拆除近代使用痕迹恢复基本的历史原状，并可暂时布置适当的新功能的文物建筑：雷坛、大高玄殿、涌明之殿、天乙之殿、演奥殿、阐玄殿、大高玄门。

(3) 已不存主要建筑的恢复及其对利用的必要性

大高玄殿现存文物建筑体量较大、部分等级高，适宜原状陈列、布置相关文化展览等公共功能。但实际运营中需要部分辅助建筑承担文物管理用房的辅助功能。因此对已不存但有充分依据的次要建筑进行功能性复建对于利用有较大必要性。大高玄门前东西两侧偏院值房拆除时间短、历史依据充分，东值房的基础已找到并可较为清晰地反映其平面尺寸，复建可解决必要的安消防机房、文物管理用房、卫生间等功能。北极殿、伏魔殿对院落格局完整有较大作用，可解决北端院落及北门管理功能不易安置的问题。

2.9. 研究现状评估

第四十四条 研究现状评估

- (1) 大高玄殿在近代经历了较长的封闭使用过程。这一状况严重影响了学者相关研究的开展。现阶段大高玄殿重新点交回归故宫博物院，是大高玄殿研究发展的重要契机。
- (2) 目前研究成果对建筑的历史梳理较为明晰，但现有研究成果难以满足科学的掌握建筑内原状的需求，尚不能充分展示大高玄殿携带的历史信息和价值，对道教科仪、宗教内涵和相关宗教发展及与周边相关道教建筑的关联尚有较多遗留未解的

问题。

(3) 目前没有确定研究计划、任务和责任人（或部门）。还需落实研究任务。

第三章 分类专项规划

3.1. 规划原则、目标与框架

第四十五条 规划原则

基本原则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十六字方针；不改变文物原状，保障文物安全，保持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文物环境。

第四十六条 规划要求

根据调研和基础资料条件，对大高玄殿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同时对其所处周边环境提出相关控制要求；强调文物利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提供规划管理依据，增强管理措施的可操作性。

第四十七条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地保护大高玄殿及其所处环境，确保文物价值及社会价值的传承延续与发扬，合理、有效地利用及管理故宫大高玄殿珍贵的文物资源，使其在经济和文化建设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基本策略

- (1) 尽快采取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解决建筑物失修、改造、老化等自然力侵蚀及人为破坏造成的文物本体残损，清理文物院落内的不适当建设，恢复大高玄殿的历史原状。
- (2) 利用方式纳入故宫整体展陈利用系统，相互补充。以原状展示及合理改造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利用，发挥文物多方面价值。
- (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文物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要求；
- (4) 规划与完善文物的日常监测、维护、安防、消防及防灾预警体系；
- (5) 管理纳入故宫博物院体制，引导管理工作向更规范、更科学方向发展；
- (6) 加强遗产建档、学术研究和出版宣传。

第四十九条 保护对象

本规划旨在保护大高玄殿的整体格局、文物遗存与历史环境。

(1) 文物本体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物建筑：两道琉璃山门、大高玄门、钟楼、鼓楼、演奥殿、阐玄殿、雷坛、涌明之殿、天乙之殿、大高玄殿、乾元阁、院墙。

露天陈设：夹杆石座等室外摆设。

古树：院内及山门前已建档古树 39 棵。

文物院落及现有地坪以下建筑物遗存：院内铺装遗存、东值房基址、排水沟遗存、水井遗存及其他可能被掩埋的建筑物遗存。

(2) 文物环境

故宫、景山、北海及周边历史逐步发展形成的北京旧城。

第五十条 规划内容

- (1) 勘测与分析文物及其环境现状；
- (2) 考察文物历史脉络；
- (3) 对文物价值、现存状况、管理以及利用现状进行评估；
- (4) 制定各类保护措施，包括有关的分期规划；
- (5) 根据规划指导思想，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现有相关保护区划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要求；
- (6) 根据文物保存现状及展示利用方式对基础设施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
- (7) 编制展示利用方案，提出文物展示利用的相关要求；
- (8) 提出管理机构完善的建议和工作目标；
- (9) 提出遗产宣传教育的建议。

3.2.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保护区划调整

经本规划建议调整的保护范围，须由北京市依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修正，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审批程序予以审定、调整与公布。大高玄殿保护范围与《故宫保护总体规划》不一致的，以《大高玄殿文物保护规划》划定范围为准。建设控制地带沿用现有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待《故宫保护总体规划》批准公布后，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以《故宫保护总体规划》的表述为准。

北京市正式调整本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之后，按调整后的区划界定和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区划依据

(1) 法律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通知》第一条、第三条。

(2) 区划主要考虑因素

- 大高玄殿文物本体分布状况；
- 大高玄殿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历史环境主要构成要素的分布范围及其完整性，特别是尊重大高玄殿周边旧城格局的完整性；
- 环境景观的协调性；
- 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及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3) 保护区划的公布与界定

- 本规划确定的区划边界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应尽快依照法定程序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并尽早安排保护区划调整事宜；
-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围栏和标志牌，以示公众；
- 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范围总占地面积：1.63 公顷

保护范围：

东：以景山西街西侧道路红线为界，即大高玄殿现状东侧院墙外扩 8 米；

南：以景山前街北侧道路红线为界，即大高玄殿现状第一道山门院墙外扩 7 米；

西：以大高玄殿现状西侧院墙外扩 3.5 米为界；

北：以大高玄殿现状北侧院墙外扩 3.5 米为界。

第五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沿用现有管理规定，按照皇城保护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 (1)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 (2)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与主要保护措施等强制性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纳入相关城市规划。
- (3) 本规划所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 (4) 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 保护范围土地用地性质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中的“图书展览用地”，和故宫博物院用地性质统一。如需改变土地性质，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 (2) 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采矿、钻探、取土、砍伐林木等任何污染和破坏环境的活动。
- (3) 保护范围内严禁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无关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第五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和大高玄殿周边环境中的历史街道、历史街区建筑物、绿化水系等，用地性质以居住用地、交通道路用地为主。

管理规定遵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1987 年 11 月

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44号文件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II类建控地带要求:为可保留平房地带。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加强维护,不得任意改建添建。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或危险建筑,应创造条件按传统四合院形式进行改建,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3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0%。

当本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与《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与对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控制要求不一致的,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9]24号文件《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控制范围规划》第六条,以《北京皇城保护规划》的保护和控制要求为准。

具体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设计要求依据《北京皇城保护规划》(见规划说明3.1.4节)。

3.3. 文物保护规划

第五十八条 文物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 (1) 依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环境和文物价值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对重要文物的重点保护措施应采取审慎的态度;
- (2) 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具有可逆性的干预措施;
- (3) 新材料、新技术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要经过试验,证明确实有效可行;
- (4) 所有保护措施都应记入档案,包括设计方案,维修前状态,维修的工作内容和竣工后状态;
- (5) 上述所有保护措施的运用必须建立在各文物建筑、露天陈设存在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必须经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和保护工程专家参加论证后方可实施;
- (6) 列入保护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依程序经过主管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 (7) 长期的病害监测、环境监测与记录是制定保护措施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大高玄殿文物建筑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

固技术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的有关条款,分为:保养维护工程、现状修整工程、重点修复工程、彩画专项保护工程四类。

保养维护工程: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应根据监测数据及时或定期消除可能引发文物建筑破坏隐患,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瓦面,清除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杂草植物,保证排水、消防系统的有效性,维护文物建筑及其环境的整洁等。近期针对保存现状较好的文物建筑,在不进行修缮的情况下进行保养维护工程,中远期适用于所有文物建筑。将大高玄殿的监测内容纳入故宫的整体监测计划。在雨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及季节变换时期应提高日常保养维护的频率。

现状修整工程:指在不扰动现有结构,不增添新构件,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的一般性工程措施,将有险情的结构和构件恢复到原来稳定安全的状态,该类工程以不减不加,或多减少加为原则,即在不扰动整体结构的前提下,把歪闪、坍塌、错乱的构件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在恢复原来安全稳定的状态时,可以修补和少量添配残损缺失的构件,但不得更换旧构件,大量添加新构件。修整中清除和补配的部分应保留详细的记录。

重点修复工程:是保护工程中对原物干预较多的工程措施,主要工程内容有:恢复结构的稳定状态,增加必要的加固结构,修补损坏的构件,添配缺失的部分等。修复工程应当尽量保留原有构件,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痕迹,注意保留具有特殊价值的传统工艺和材料。

彩画专项保护工程:以清理彩绘表面灰尘及修补开裂及剥落的地仗层为主,尽量不进行盲目大面积重新油饰,对有重要价值的珍贵原始彩绘,应予以记录和保留。

此外,还需注意在工程过程中对各阶段文物建筑的保存状态、工程主要措施进行科学记录,记入档案。

文物建筑具体修缮措施在本规划要求基础上,需另行编制大高玄殿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根据对文物建筑残损现状的评估,分别采取如下保护工程:

- 保养维护工程:乾元阁
- 现状修整工程:第一道琉璃门、第二道琉璃门、鼓楼、钟楼、演奥殿、阐玄殿、涌明之殿、天乙之殿,局部围墙;
- 重点修复工程:大高玄门、大高玄殿、雷坛。

目前，现状修整工程、重点修复工程已经制定相应设计方案，方案原则和措施切实可行，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正在实施。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还需进行彩画专项保护工程设计，并严格按照程序论证审批后方可实施；并需按时进行保护维护工程。

彩画专项保护工程：鼓楼、钟楼、大高玄门、演奥殿、阐玄殿、涌明之殿、天乙之殿、大高玄殿、雷坛。

保养维护工程：第一道琉璃门、第二道琉璃门、鼓楼、钟楼、演奥殿、阐玄殿、涌明之殿、天乙之殿、大高玄门、大高玄殿、雷坛、乾元阁、围墙。

第六十条 文物院落和露天陈设保护

大高玄殿文物院落需严格按照建筑物基址和遗存勘察——设计——保护施工——院落铺装及局部绿化施工的步骤，按顺序落实保护。院落的保护措施级别根据局部揭开可见的保存现状，宜为现状修整工程。各个步骤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拆除院内现有的加建建筑是院落清理和恢复的前提条件

现有 50 年代后新加建建筑全部拆除。共 22 幢，占地面积 3553m²，建筑面积 5381m²。

工程要求：拆除及搬运施工的场地设计及工程过程中，必须事先考虑做好院内其他文物建筑及其装饰、构件对震动、灰土等拆除施工造成影响的防范措施（含防护装置及工程组织方法等），严格保护文物，不能在保护工程中造成破坏。

(2) 建筑物基址和遗存勘察

随拆除建筑的工程清除地表水泥铺地砖及水泥漫地，进行场地考古清理，探明保存的建筑基址、御路、铺地、散水形制和做法，以及水井等可能的原有历史设施遗迹。

工程要求：拆除现有铺装过程中应小心施工，尽量减少工程对其下历史信息的破坏。对清理中发现的历史遗迹应随发现随保护，采取及时有效的遮罩、加固、支撑等保护措施。

随勘察清理工作，对现场发现进行详尽的文字、图纸和影像记录。

(3) 设计

勘察清理出的局部痕迹必须尽量原状保留，严格杜绝较大规模重新铺装地面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对历史原状遗迹的轻视和破坏。因此，设计内容包含两方面：其一是严

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对勘察发现的历史遗迹进行保护设计；其二是按照勘察结果及历史资料信息，进行院落铺装和院内绿化的详细设计，并按照去除水泥铺装后的地平数据，设计院落排水方式及设施。

工程要求：

铺装设计须严格按照考古清理结果和历史资料，做到恢复有据。

局部增加院落绿化须结合院落历史格局、古树名木现状，采用中国传统园林绿化方式，院内局部设置草坪以增加雨水下渗。

排水设计应尽量尊重历史地坪，科学解决院内与院外较高的当代地坪的高差问题。

(4) 保护施工和院落重新铺装

严格依据设计，采用传统做法施工。

(5) 露天陈设

根据勘察结果，确定是否恢复两口水井。

归安现有旗杆石构件，并根据现存恢复另一侧旗杆。

恢复院落内其他陈设。

第六十一条 古树名木保护

(1) 在拆除后期加建建筑及古建筑院落修缮保护的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尤其是生长在临近或位于加建建筑内的，不可由于拆除建筑对树木造成伤害。

(2) 尽快完善院内古树名木的建档、挂牌、健康普查工作。

(3) 请园林专业部门对出现病害等健康问题的树木进行及时治理。院落铺装设计时应留有恰当尺寸的树池，保证树根周边土壤透气性。

(4) 确认死亡的树木，提请园林主管部门检查并确定死亡原因。因院内古树分布与院落格局有明确关系，有较大景观价值，建议伐除死亡树木并在临近位置补种形态相似的同种树木，以待将来景观的恢复。

第六十二条 已缺失历史建筑的恢复和新建

(1) 历史上大高玄殿建筑格局曾发生过若干次调整，考虑到最新建筑勘察结果和未来对公众开放的使用需求，对已经缺失历史建筑的处理方法分为以下方式：

- 已发现建筑基址，在原址复建的功能性用房——宜用于大高玄门两侧东西向围墙

及偏院内两座值房；

- 尚未发现建筑基址，根据原有历史格局和当前使用需求而新建的传统样式功能性用房——宜用于乾元阁两侧北极殿和伏魔殿；
- 进行展示说明但不予重建——宜用于其他缺失建筑。

(2) 大高玄殿院内恢复和新建功能性用房应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 功能性用房的恢复和新建规模需具备确实依据，经过充分论证，依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 设计施工前必须结合建筑基址勘察，查清原址遗存的保存现状。
- 如发现原有建筑基址且历史信息保存较为丰富，应根据基址保存现状，结合历史档案确定其原有建筑尺寸、样式进行建筑复原设计，复原应严格位于原址，并妥善保存基址原状。
- 如原建筑基址不存，应按照各历史图纸所示进行传统样式功能性用房新建设计，考虑实际使用功能。
- 复建和新建的建筑应有明确的档案记录和醒目的现场标示。
- 严格保证复建和新建用房外观与文物整体景观环境相协调。

- (3) 其他不予重建的建筑，如有遗迹在院落考古清理过程中发现，应对遗迹进行保留和展示。

3.4. 设施改造专项工程

3.4.1 保护设施专项工程

第六十三条 保护标识设立工程

- (1) 保护及定期维护原有国保单位保护标志；
- (2) 设立界桩标明保护范围边界。

第六十四条 消防系统工程

(1) 消防系统设计

应按照文化部《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1984年）、《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北京市《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DB11/791-2011）相关规

定进行大高玄殿消防设计。在修缮工程开始前由责任部门检查院内消防系统，聘请专业设计单位进行专门的消防设计。设计建议如下所述，最终以审批通过的消防设计为准：

- 在文物建筑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时禁止损伤彩画，并应尽量减少对建筑梁架及墙壁造成损害；
- 消防水源直接接入市政消防供水系统。
-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需结合大高玄殿整体范围，双路接入市政供水。
- 改造电力、通讯设施，采用管线地埋暗敷的方式敷设线路，消除火灾隐患。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保障管线铺设与古建筑风貌相协调，减少对文物院落原有遗存的破坏。

(2) 消防设施和标识

- 根据《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DB11/791-2011）相关规定增加灭火器数量。作为非展陈功能使用的建筑内应考虑随日常活动人数适当增配手持灭火器。
- 建筑的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 在重点防护区及其他高火险重点要害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

(3) 消防通道

- 以东院墙北侧的大高玄殿北门作为消防出入口，院落铺装应满足消防承重要求并考虑小型消防车辆转弯半径要求。
- 与西侧紧邻单位协调沟通，中远期拆除紧贴大高玄殿西侧院墙的建筑，让出3.5米宽防火通道作为安全距离；并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社区建立消防合作机制，加强周边巡查，降低火灾隐患。

(4) 消防责任和管理

- 大高玄殿属于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须按照《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和监督管理。
- 建议在服从所属辖区整体消防布局的基础上，由故宫消防中队与西城区管片的消防中队建立消防处理合作机制，针对大高玄殿的文物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演习。
- 按照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09年发布的《北京市消防站规划》，负责大高玄殿区域消防的消防站应根据用地条件，配备小型消防车辆等特殊装备。消防车尺寸应以

能进入东院墙北侧的大高玄殿北门为限，转弯半径满足在各院落之间行驶。

- 制定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对管理人员用火用电行为进行规范，对游客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质量状况，建立严格的消防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修缮完成开放使用后，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管理。院落内严禁烧香燃烛。院内安装、使用安防设备、防火警报设备、展示用照明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其他用电设备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 完善消防安全制度，编制防火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培训，进行专业的消防技能培训。消防责任部门应开展文保知识及大高玄殿大殿结构特性的讲解培训。

第六十五条 安防系统工程

- (1) 依据《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大高玄殿单位防护级别为 I 级，应按照本级别技术和管理要求建设一级安全防范系统。
- (2) 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应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和《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T16571-2012)。
- (3) 安全防范系统应按照整体纵深防护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应综合设置入侵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等装置。系统应具有报警与图像信号显示、声音复核、信息存储、系统自检等功能，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装置的防破坏能力应满足入侵延迟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 (4) 建立室外周界报警系统，覆盖全部周界。
- (5) 设专门的报警监控中心。建议安防报警监控中心兼做消防监控室，并设置值班人员休息室一间，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6) 建立安防保卫组织，加强保卫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技术考核。保卫人员轮流值岗，做到 24 小时有人值班，配备必要的防卫装备，制定保卫制度及防盗应急预案。建议配备专职人员 4-6 人或以上。
- (7) 按照计划使用功能分区的要求，进一步将重点保护范围分为重点安防区和一般安防区两类：

重点安防区：

这一区域作为主要文物展示区域，计划存放、展示数量较多的高等级文物，一

级风险部位，必须加强安全防范防止文物盗窃。

此区域近期主要包括第二道琉璃门至大高玄门院落及大高玄殿前院落。远期考虑根据展陈场所和内容的扩展，增加雷坛区域及乾元阁等建筑院落区域。

一般安防区：

这一区域作为展览辅助文化功能使用，不涉及高等级文物摆放，须加强对设备设施，尤其重要的基础设施安全防卫，杜绝基础设施损坏可能对文物单位造成任何危害。

此区域近期主要包括大高玄殿院落围墙内除重点安防区之外的区域。

此区域需设置摄像监控并加强人防。在关键基础设施处设置安防报警装置。

- (8) 与武警、公安部门建立联动预警机制，一旦发生偷盗及其他安全事件应立即上报，共同打击犯罪分子，维护大高玄殿文物安全。
- (9) 联合武警、公安部门针对大型活动或突发群体事件制定安防应急预案。
- (10) 建立群众联合防卫的体系。

第六十六条 防雷系统工程

- (1) 根据《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 189-2013)和《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试行)》对第一类防雷建筑的防雷装置的选择与构造要求进行专项设计。
- (2) 近期应随文物修缮工程，对现有防雷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 (3) 保证防雷装置与各种供电线路间保留一定的安全距离。
- (4) 对院内高大树木进行统一设计，采取相应防雷措施。
- (5) 做好对大高玄殿各个建筑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查和维修。

3.4.2 灾害防治工程

第六十七条 地震灾害防治工程

- (1) 由于北京市域历史上曾多次发生地震或受其他地区地震波及，应委托专业部门对大高玄殿周边地质状况进行地质勘察，补充地质基础资料，对地震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害进行预判。
- (2) 在易发生坠落的建筑屋檐或匾额下方、月台及其他可能发生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

警告、提示标志，并定期巡视、维护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

- (3) 针对地震发生后的受灾群众救援、受损文物建筑与露天陈设保护、防止余震破坏及火灾等次生灾害等内容，分别制定应急预案。
- (4) 应与各级文物部门、消防、武警、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部门制定联合行动方案，遇灾情及时上报，共同保护文物安全。

第六十八条 防涝工程

- (1) 为预防突发暴雨洪水灾害，大高玄殿区域防涝工程设计防洪重现期应大于等于100年；
- (2)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并进行防涝工程设计；
- (3) 防涝设施的设计建设应能防止街道雨水倒灌进入大高玄殿院落。
- (4) 与北京旧城整体的防涝工程相结合，如需在附近修建截洪沟与明渠，则必须要依据现场条件及相关构造要求来进行，在不影响功能的情况下尽量隐蔽，减少对景观的破坏。

3.4.3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第六十九条 电力、电信系统改造工程

- (1) 拆除近代不当加建后，院内现有的电力电信系统需重新设计布置。
- (2) 大高玄殿用电主要为满足文物建筑展示、消防控制线路、安防设施运转、管理人员生活、照明、数字资料馆供电及文化活动等用电需求电量，需进行整体测算，确定用电负荷并配备相应安全设备。
- (3) 变电室应利用大高玄门南侧复建值房；变配电室应满足用电安全规范要求。
- (4) 铺设独立的消防和安防设施供电线路，并保证不间断供电；
- (5) 对现状输电设施中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改造，院内所有电力线路一律采用套管敷设方式统一布线，主要线路建议沿院落围墙布置，禁止随意接线；
- (6) 在院落主要道路和场地位置增设公共照明设施，灯具形式应选用较矮的路面照明灯具；
- (7) 为便于文物管理及安全防范的需要应增加程控电话数量，并接入互联网，适当配备无线对讲机。

第七十条 给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 (1) 拆除近代不当加建后，院内现有的给排水系统需重新设计布置。
- (2) 给水系统规划
 - 大高玄殿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宜定期对相关线路进行检修，保证供水正常。
 - 大高玄殿用水以绿化、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及消防用水为主，旅游展示、旅游服务为辅。需要给水接入的建筑主要为管理用房和设施用房。接入给水的建筑须相应配备排水设施。
 - 按接待服务、职工工作等功能的用水量计算日常用水量，保证供水管管径能满足使用要求。
 - 供水系统管道实行隐蔽工程，采用地下暗管。
- (3) 排污系统规划

设置过滤装置对大高玄殿院内管理活动和游人活动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由院落东南、西北角汇入市政污水管线。
- (4) 院落雨水排水系统规划
 - 大高玄殿院落雨水排水系统设计应以充分尊重历史排水设计为基础，辅以必要的现代添加设施。雨水排放汇集入东侧市政雨水管线。如与市政雨水排水管线高程矛盾须应注意设计施工处理。
 - 由于大高玄殿院落内历史地坪整体低于周边道路地坪约50-60cm，排水设计上必须在各个可能的进水口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雨水灌入，并须协调市政加强周边道路的雨水排放能力减少周边积水量。尽量减少周边排向大高玄殿院落内的水量。
 - 对院落内雨水汇集状况及地下水位情况进行监测，如有危险应及时调整排水方案。

第七十一条 供气和供暖改造工程

- (1) 天然气管线改造工程

结合院内加建建筑的拆除工程，拆除原有引入市政天然气的管线和天然气供热设施，并对市政接口做好处理，注意不要留下消防隐患。
- (2) 拆除院内近代不当加建后，现有的供暖系统需重新设计布置和施工。
- (3) 供暖方式选择

恢复和新建的功能性用房建议接入热力管线。文物建筑均不建议接入热力管线。

大高玄殿、雷坛、涌明之殿、天乙之殿可根据使用时间，采用临时加热短期取暖的设备，如“电暖气和空调柜机”方式。

(4) 供暖改造工程

- 供暖设施的接入应以近期施工和长期使用不破坏文物为基本原则，小心确定供暖设施的选型、施工管理要求。
- 若确定目前文物场地附近没有市政热力管线，近期优先选择与周边单位协作，接入周边单位供暖系统。宜利用院落内新建功能用房一间为热力设备间，并尽量利用各配殿和宫墙之间空间埋设热力管道，形成主要热力供应环线。
- 供暖设备的安装要求如下：
 - 安装须最大程度保护文物建筑，如需穿墙或穿台明，应尽量减少对地面、墙壁的干扰。
 - 设备安装应便于检修和维护，避免使用过程中对文物的二次干扰。
 - 如果是用电设备，需科学测算用电负荷，严防短路。注意防火安全。如需在院内设小型供热用锅炉，锅炉房需距离变电室超过 6 米。

第七十二条 环卫设施改造工程

- (1) 大高玄殿院内应设置 1-2 处卫生间分别或同时供办公人员和游客使用。这一辅助功能宜选用恢复或新建功能性建筑。以方便使用、减少对文物建筑扰动为原则。
- (2) 卫生间应在探明没有文物分布的位置设置化粪池，宜采用体积较小的卫生环保化粪池。
- (3) 在大高玄殿院落区域设置与文物风貌协调的垃圾箱进行垃圾收集，统一收集到院外西北侧市政垃圾站统一处理。

第七十三条 道路改造工程

- (1) 保持现有道路格局。远期应与西侧单位协调，在大高玄殿西墙外清整 3.5 米净宽的消防环线西路。
- (2) 院落南侧入口处应禁止停车。
- (3) 取消陟山门街南侧、大高玄殿北墙以北现设有的停车场，改为城市绿地，成为连接景山西门与北海东门的人流集散休息区域。
- (4) 游客、参加文化活动者长时间停车近期可统一使用景山西街北段的停车场。在景

山前街、西街等处设立引导标志。

- (5) 非火灾、工程等紧急情况，大高玄殿院内禁止任何车辆进入。
- (6) 北院门作为消防入口和主要后勤入口，门口处增设临时停车位 2 个，可短时间供小型客货车装卸及特殊活动时临时上下客。
- (7) 院落铺装应保持传统风格，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等做硬化处理；消防道路满足消防承重要求并考虑小型消防车辆转弯半径要求。
- (8) 在雷坛、大高玄殿等月台处在不损害文物建筑的前提下，增设临时性无障碍设施，实现老年及残障游客的无障碍参观。

第七十四条 设施改造工程综合要求

各专项改造工程在设计和施工中应采用集中走线的方式，统一考虑，注意施工方案、工期等的协调，加强配合，将对文物的干预降至最低。

3.5. 周边环境改造规划

第七十五条 周边环境改造基本要求及有关建议

- (1) 周边环境保护改造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皇城保护规划》中对城市景观线、城市街道对景、建筑高度、风貌色彩、绿地范围、河道水系恢复、改造方式的相关条款。
- (2) 建议改造大高玄殿周边环境《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皇城保护规划》颁布后新增的不和谐建筑和设施，部分建筑降低高度，以加强大高玄殿与景山、北海之间的眺望景观。
- (3) 建议补充强调园景胡同和乾元阁之间的街道对景关系，改造整饬不和谐建筑和设施，保障景观的质量和完整性。
- (4) 建议拆除或迁移部分与大高玄殿北侧、西侧围墙临近的建筑，以确保达到文物建筑消防、安防要求及周边环境质量。
- (5) 建议改善大高玄殿周边街道的公共空间、绿地景观，减少陟山门街过多人流、车流对于文物建筑宁静、肃穆的历史环境的负面影响。

第七十六条 建议景观环境改造措施

- (1)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皇城保护规划》，降低大高玄殿西侧院落4层办公建筑以及陟山门街北侧6层居民楼建筑高度，使之低于3层9米。
- (2) 建议重点整治陟山门街北侧、园景胡同东侧传统民居屋顶加建设施，恢复四合院建筑原1-2层高度和传统的灰瓦双坡屋顶。
- (3) 建议与道路交通部门协调统筹安排周边停车，在条件成熟时，将大高玄殿北侧空地改造为绿地，供游客和居民休憩；迁移现有厕所至现有空地西侧。
- (4) 建议对陟山门街、园景胡同两侧屋顶、墙面材料、色彩、路牌、店铺招牌、广告牌等标识物统一设计，使其符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风貌。
- (5) 保护大高玄殿东侧院墙外四棵挂牌树木（国槐）。

3.6.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七十七条 展示策略

- (1) 可采用分区开放等方式，尽早实现大高玄殿向公众开放。
- (2) 加强研究，填补目前研究成果的空白，完善大高玄殿价值的展示内容。
- (3) 大高玄殿的展示内容应以皇家道教建筑为核心主题，在不影响其自身价值展示的前提下，可适当承担故宫的辅助展示功能。
- (4) 在保障文物安全且不与文物价值冲突的基础上，丰富大高玄殿的利用方式，挖掘利用潜力。

第七十八条 展示内容主题和展示形式

根据现有研究成果，规划建议大高玄殿的展示主题可明确近期主要内容及远期目标：

- (1) 近期主题分别是文物建筑艺术鉴赏、皇家道教文化历史发展、建筑特征等。远期内容主题目标为大高玄殿室内陈设原状。
- (2) 文物建筑艺术鉴赏、皇家道教文化历史和建筑特征等主题的展示形式宜为：现场参观、讲解、图片、文字展示及道教相关文物博物馆展示，仪式恢复展示。
- (3) 室内陈设原状展示形式宜为：原状全面或局部恢复，专题展览。

第七十九条 展示利用分区和游线

(1)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

在当前对大高玄殿遗存原状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不足以支撑布置大高玄殿院落整体原状陈列的情况下，建议近期将大高玄殿展陈利用功能进行分区，部分展陈大高玄殿自身的价值信息，同时适当纳入多种文化功能。大高玄殿院落范围内建议划分为：公共开放区、大高玄殿历史及皇家道教文化展示区、文化活动区、办公及辅助设施区。

远期按照研究成果，逐步完善原状陈列，展示内容也调整为以皇家道教文化为核心，对展示分区进行调整。

(2) 近期各功能分区的利用功能设定及对游客辅助设施的规定如下：

- 公共开放区：南侧两道山门之间的区域。这一区域主要功能为供游客集散和出入管理。可设置临时售票亭，布置关于大高玄殿的简单介绍。
- 办公及辅助设施区：大高玄门以南两侧恢复功能性建筑区域，作为办公、安防消防值班、监控等办公使用及变配电、卫生间等基础设施功能使用。
- 大高玄殿历史及皇家道教文化展示区：以大高玄殿为中心，从第二道琉璃门到大高玄殿北。这一区域主要以展示大高玄殿历史、建筑艺术、皇家道教文化历史和特征等相关主题的展览。尽量利用建筑空间原状，不宜布置游客辅助设施。
- 文化活动区：这一区域包括雷坛前、后院落。近期区域功能以承担室内外文化活动为主，可适当布置游客服务设施和必要的管理、储存设施。这一空间与院落北门结合，要求可在活动时单独封闭，专门管理。

(3) 展示利用游线

- 主游线为文物建筑及展览参观游线，由南门出入，游客自行游览或由讲解员引导游览各个院落。用时0.5至1.5小时。
- 辅助游线为参与文化活动的公众。主要由南门出入；晚间等特殊情况下封闭前院，可安排北门出入。所用时长依活动的时长而定。

第八十条 文物建筑利用改造及添配展示设施的要求

- (1) 展示设施包括：展示系统，安全设施，必要的环境服务设施。需要在现有研究基础上进行深入的展示系统设计，通过实物、模型展示、图文说明、标识指引相结合的方式对大高玄殿的文物价值作出详尽的解释说明。文物院落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

(2) 文物建筑利用改造指为适应开放展陈、游客服务等功能而须对文物建筑进行的适当保温、吊顶、线路设施排布等。

(3) 展示设施基本要求：

- 保证文物安全，应完全避免设施安装过程中及使用中对文物造成损坏；
- 在确保对文物保护有利的前提下，展示空间应满足参观需求，有适宜的光线照度，温湿度环境等；
- 确保游客安全；
- 展示相关设施选用形式与环境相协调。

(4) 文物建筑进行适应功能的改造，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不改变文物的整体原状，绝不允许损伤原有结构和具有艺术价值的建筑构件。
- 所有室内改造工程都应是非永久性的构造，可逆，必要时能恢复成原来的状态。
- 仔细选取改造方式和设备，将火灾等危险隐患降到最低。
- 改造时应考虑节能环保的要求。

第八十一条 历史环境完整性的展示

对大高玄殿历史环境完整性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南侧原有第一进院落及相关建筑的缺失。

应在南牌坊处设置展示牌，说明南牌坊和大高玄殿的关系，说明大高玄殿院落格局及故宫筒子河以北、景山前街区域的历史变迁。

第八十二条 旅游规模控制估算

(1) 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容量的测算数据必须经过实践检验进一步修正。

(2) 大高玄殿开放容量测算及检验应考虑以下要求：

- 文物容载标准；
- 观赏心理标准；
- 安全疏散标准；
- 功能技术标准等。

(3) 日常游客量计算：本次规划将普通参观游览和数字资料检索或讲座时间结合，对

大高玄殿近期限定日最高容量。开放后的实际情况，对中远期游客容量进行测算调整。

(4) 根据测算大高玄殿院落内景区的最大日开放容量估算值为 4060 人，其中文物建筑单次最大容量为 435 人。规划建议用卡口法对单次进入文物建筑的游客量进行控制。对参加文化活动的公众严格实行预约制度，控制人数和滞留时间。

(5) 旅游高峰季节可据此容量控制标准进行调整，建议延长开放时间并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游客游览时间，尽可能不突破文物建筑的极限容量。

3.7. 文物管理与研究规划

3.7.1 管理规划

第八十三条 管理机构

大高玄殿的日常管理、运行，以及当前修缮工程的管理，未来基础设施改造、相关研究的开展等工作内容都应纳入故宫博物院现有管理体系之下。

应依托现有部门设立下属科室，专门负责大高玄殿的日常管理和执行运营。

第八十四条 管理权属调整

南牌坊应由西城区文物局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将管理权属转交故宫博物院。

第八十五条 管理人员要求

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12 人（按开放展陈文物建筑每幢建筑 1-2 人，南门检票 1 人，整体管理人员 2 人计），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商品售卖、饮料售卖、卫生保洁各 1 人）。安防消防配电等值班人员 2 人。其他活动组织、技术人员另计。

有关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如下：

- (1) 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文物保护从业者，管理人员中应有半数以上具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经验；
- (2) 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 (3) 建立健全职工岗位责任制及领导负责制，完善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 (4) 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确保管理保护机制不因

员机构变动而变动。

第八十六条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故宫博物院规章制度体系,制订针对大高玄殿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故宫博物院规章制度体系,提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保障文物的安全和延续。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主要包括:

- (1)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界,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 建立健全对文物建筑的定期普查、保养和隐患报告制度;
- (3) 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包括防火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盗抢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组织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4) 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故宫各相关部门应承担的与大高玄殿有关的职责。
- (5) 奖励与处罚,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和对支持管理、加强保护行为的奖励;
- (6) 对于旅游利用及文物其他利用方式的管理规定。

第八十七条 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拟安排于乾元阁东西厢房以及大高玄门前东西两侧偏院复建值房。

管理用房含售票、办公、值班、休息用房和设备用房,依据功能共需面积 513.60 平方米。

第八十八条 管理设施

- (1) 在办公管理用房及数字资料馆等常设管理人员的房间内至少各设置一部电话;
- (2) 配备一定数量的无线对讲设备;
- (3) 根据安防要求,增设摄像头监控设施。
- (4) 配备网络,建设网络办公条件。

第八十九条 管理经费

- (1) 管理及维护经费纳入故宫博物院支出计划;
- (2) 经费分类使用应符合故宫博物院各类财务制度。

第九十条 日常管理

- (1) 大高玄殿的日常管理需依托故宫博物院现有部门,设立下属科室,并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 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
 - 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
 -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日常旅游管理工作。
 - 执行日常监测。
- (3) 建立对自然灾害、文物本体、院落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延伸展陈内容,改进展陈手段,扩大展陈影响;
- (6)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 (7) 组织和管理日常开放之外的文化活动。

第九十一条 档案管理

记录档案包括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 and 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图纸、照片、模型、电子文件等。

应尽快补齐完善大高玄殿四有档案。

按照故宫博物院的工程档案要求,详细记录修缮保护工程档案。

第九十二条 定期监测

- (1) 监测目标
 - 为保护管理提供依据,提高管理决策科学性。针对大高玄殿管理权回收后首度开放,通过监测积累经验、及时调整。
 - 记录遗产地各个时期的变化数据,为科研工作、保护措施完善提供必要资料。
 - 将大高玄殿的监测工作纳入故宫整体的监测计划和工作内容。
- (2) 大高玄殿不可移动文物监测内容

-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监测
- 文物环境状况监测
- 遗产地使用功能和游客承载力监测
- 灾害防治监测

第九十三条 管理分区

根据近期利用功能，大高玄殿院落开放利用管理分区可分为：公共区域、限定开放、内部管理三种，并有局部考虑晚间特殊开放。需根据分区制定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实施。

- (1) 公共区域：指在大高玄殿正常开放时间内不需票据或预约可允许游人自由出入的区域。主要是“公共开放区”即南侧两道山门之间区域，用于游客集散。
- (2) 内部管理：指办公、基础设施等禁止游人进入的区域。主要是“办公及辅助设施区”即大高玄门南侧左右偏院和乾元阁两侧厢房。
- (3) 限定开放：指在大高玄殿正常开放时间内需票据或预约方可允许游人出入的区域。指除公共区域及内部管理区域之外的院落内区域，含“大高玄殿历史及皇家道教文化展示区”和“文化活动区”。
- (4) 晚间特殊开放：指在闭馆之后，有特殊文化活动的时候，实施特殊管理为文化活动的参加者开放的区域。特殊活动时应强化管理，保证文物和游客的安全。

第九十四条 宣传教育计划

(1) 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及目标

规划涉及保护对象与相关管理部门、周边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必须加强对于文物保护的宣传与教育。

- 针对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明确文物保护的意义、原则与各环节工作，从而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 针对广大居民、周边单位代表和游客，加强保护意识及行为要求的宣传工作，确保在对保护对象的使用中、自身功能建筑建设中不对大高玄殿的文物建筑和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同时关注当地居民的生活需求，加强关于文物保护和社区建设的宣传教育，保证文物保护工作、旅游发展与居民生活协调进行；
- 针对公众，通过多种手段展示和宣传文物古迹的历史信息和价值，使人们更加全面认识、了解大高玄殿的历史、宗教文化及其与故宫密不可分的关系。

(2) 宣传教育的手段

-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及居民的宣传教育建议纳入政府各级管理制度要求中，并通过展览、科普讲座、各种媒体宣传等形式进行深化；
- 对于从事文物管理部门的员工应组织专业知识培训；
- 与游客、居民和周边单位代表举行座谈，邀请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中，增强其文物保护意识和参与积极性；
- 为文物设立的说明牌等设施应起到强化文物保护意识的作用，建立醒目的标识系统，更加有效的进行宣传和教育。

3.7.2 研究规划

第九十五条 研究内容

安排专人，形成建筑、历史、文化、档案等多部门合作，推动对大高玄殿的深入研究。研究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开展大高玄殿历史和明清建筑技术、艺术的系统研究；
- (2) 开展对大高玄殿陈设、供奉等附属文物原状的整理和研究；
- (3) 开展对明清皇家及官僚、道士等在大高玄殿的活动历史研究，北京地区道教发展历史的相关历史研究；
- (4) 开展宫廷道教文化及相关民俗传统的调查研究。

第九十六条 研究计划

- (1) 制定相关研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计划，合理规划工作目标及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资金与人员配备；安排专人，形成建筑、历史、文化、档案等多部门合作，推动对大高玄殿的深入研究；
- (2) 编辑出版相关资料及研究成果，举办学术活动传播历史文化知识。

第四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4.1. 规划分期

第九十七条 分期依据

- (1)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 (2) 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规划；
- (3) 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 (4) 当地发展计划及财政可行性；

规划远期工作时期较长，在实施中，应结合实际需求和国家五年计划的经济部署进行统筹安排。

第九十八条 主要实施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之.保护规划措施实施内容详表】

- (1) 保护工程：包括文物建筑、附属文物勘察、修缮设计等项目；院内加建建筑的拆除和院落清理；以及古树名木保护，已缺失历史建筑的恢复或标识。
- (2) 相关专项工程：包括功能性用房建设，消防、安防、防雷、地震灾害预防、防洪等工程。
- (3)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包括电力电信系统、给排水系统、热力系统、环卫系统、道路系统的调整与改造等项目。
- (4) 保护区划调整。
- (5) 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包括景观环境改造、用地性质调整、非文物建筑改造等项目。
- (6) 展示利用工程：包括展示利用功能调整、展示线路设置、文物展陈设施和服务设施布置，相关展陈以及配套建筑的改造和建设等项目。
- (7) 管理措施：设定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文物档案、配备管理人员、添配管理设施和实施定期检测等。
- (8) 学术研究：包括研究计划、研究执行等内容。
- (9) 宣传教育：举办宣传活动并推出宣传产品。
- (10) 其它相关规划和配套建设工程。

各规划分期重点工程可根据工程进展及城市规划发展需求进行调整。

第九十九条 分期重点

本规划期限为20年，分三期实施：

- (1) 近期2016年~2020年，以实施文物本体保护修缮工程、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护工程为主，并安装开放展陈的必要设施，建立管理运行机制，向公众开放。
- (2) 中期2021年~2025年，以对大高玄殿以外周边环境进行改造工程为主。
- (3) 远期2026年~2035年，以针对积累的经验及时调整展陈、管理及相关设施，确保保护相关区域的长期运转为主。
- (4) 同时设置不定期计划，以应对突发灾害等不确定事件。通过上述分期的实施，做好对文物单位及其所处环境的整体保护，调整资金分配工作，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资源，以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一百条 近期（2016年—2020年）实施主要内容

- (1) 公布本规划制定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范围界标；落实保护区划对应的管理要求；
- (2) 拆除院内加建建筑，对院落进行清理和恢复；
- (3) 保护院内古树名木，对濒危树木进行抢救并对院内树木采取施工防护措施；
- (4) 实施文物建筑保护的修缮工程，随同修缮工程完善文物档案记录工作，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
- (5) 进一步完成彩画专项保护工程、文物院落的修整工程、功能性用房的设计，根据审批结果进行实施；
- (6) 开展大高玄殿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7) 实施消防、安防、防雷工程；
- (8) 完成南牌坊的管理权属调整，设置展示牌；
- (9) 安装展陈服务设施，设立展示线路，设计并配置大高玄殿展示系统；
- (10) 完成管理机构设立和人员的调配，进行人员培训；
- (11) 开展相关研究计划。

第一百〇一条 中期（2021年—2025年）实施主要内容

- (1) 强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范围界标；

落实保护区划对应的管理要求；

- (2) 实施对文物建筑、露天陈设、院落铺装的保养维护及监测、记录工作；
- (3) 监测古树健康状况，建档记录，及时维护；
- (4) 对排水能力进行检测，如有不足及时调整；
- (5) 完善大高玄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 (6) 根据研究成果的深入，补充大高玄殿内其他露天陈设，逐步调整、完善大高玄殿展示系统；
- (7)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 (8) 开展大高玄殿及其历史文化的资料收集及研究工作，出版发行相关成果，举行学术活动。

第一百〇二条 远期（2026年—2035年）实施主要内容

- (1) 继续实施对文物建筑、露天陈设的保养维护及监测、记录工作；
- (2) 继续开展对景观环境改造工程；并基本完成对建设控制地带内非文物建筑的改造工程；
- (3) 根据对大高玄殿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成果，丰富展陈内容，提高展陈技术手段；
- (4) 根据展示利用的变化相应调整管理；
- (5) 结合北京皇城保护规划，整合周边景观资源，进一步完善大高玄殿作为故宫周边景点的文化旅游工作。

第一百〇三条 不定期（2015年—2034年）实施主要内容

- (1) 文物建筑、露天陈设的保养维护和监测；
- (2) 持续开展大高玄殿相关的历史文化及区域历史文化研究，出版学术成果；
- (3) 根据保护工作进展，不断更新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完善保护、管理等工作；
- (4) 合理调整大高玄殿开发利用的强度，控制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的协调关系。
- (5) 周边景观环境维护与环境监测；
- (6) 协调各相关部门，准备并开展大高玄殿北侧景观环境改造工程。建议与市政相关部门协调搬迁公共卫生间、拆除停车场进行绿地建设；拆除西侧单位保护范围内的房屋。

4.2. 实施保障

- (1) 故宫博物院负责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的各项规划措施。由北京市政府及相关机构负责协调、指导保护管理工作，严格督促和检查。文物管理、土地管理、建设、林业、农业、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赋予的职能，依照本保护规划对大高玄殿及周边环境实行业务管理。
- (2) 本保护规划作为《故宫保护总体规划》下的专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与《故宫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
- (3) 本保护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地方主管部门若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调整目标和调整措施，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查同意。

第五章 投资估算

5.1. 投资估算

第一百〇四条 估算依据

本规划估算涉及的土地划拨和居民搬迁费用均采用地方政府数据估计；其他各类工程项目的估算参照相关规范定额和文物保护工程经验值调整制定，各类咨询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各类规划收费标准制定。

第一百〇五条 估算说明

大高玄殿保护规划估算以近期、中期规划项目为主；部分近期、中期的工程量有待专项详细规划及专项工程设计阶段性落实。

考虑到在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及环境整治工程中各项目实际工程量不确定因素较多，规划估算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单价包含管理、设计等计费，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按照法规程序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各期资金估算

总投资额：各类各期资金数如下：

(1) 近期，投资总额：7869 万元

- 文物本体保护：4849 万元
- 文物防护及防灾专项等：440 万元
- 基础设施改造：400 万元
- 文物管理与展示利用：800 万元
- 环境改造工程：1380 万元

(2) 中期，投资总额：612 万元

- 文物本体保护：234 万元
- 文物防护及防灾专项等：100 万元
- 基础设施改造：40 万元
- 文物管理与展示利用：120 万元

- 环境改造工程：118 万元
- (3) 远期，投资总额：5244 万元
- 文物本体保护：219 万元
 - 文物防护及防灾专项等：60 万元
 - 基础设施改造：70 万元
 - 文物管理与展示利用：150 万元
 - 环境改造工程：4745 万元
- (4) 不定期经费：100 万元
- (5) 不可预见费用：1746 万元
- (6) 总投资额估算：12605 万元

投资估算表所列的数据仅供参考，各主要项目的工程量和投资额有待专项规划或工程方案核实或确定。【详见规划文本附表】

第一百〇七条 经费来源

- (1) 经费来源以国家、地方政府支持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
- (2) 由北京市政府及起下属相关机构、故宫博物院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大高玄殿保护进行捐赠，设立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于大高玄殿的保护，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5.2. 附则

第一百〇八条 附则

-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 (2)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执行；
- (3)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 (4) 本规划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故宫博物院负责日常具体工作。